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新福港集團、Good Target及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od Target」	指	Good Targe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羅啟瑞先生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公司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新福港集團」	指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 Good Target、Ocean Asset Holdings Limited、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 及羅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擁有約71.39%、18.94%、3.54%及6.13%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主席)

容劍文先生

楊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勳光先生

陳劍雄先生

寇志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f) 宣派末期股息；及
- (g)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之大會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乃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劍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的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考慮到陳劍雄先生過往於董事會及不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以及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考慮到繼續委任陳劍雄先生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陳劍雄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陳劍雄先生的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專業知識。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陳劍雄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觀點和給予獨立的見解。概無實證證據證明陳劍雄先生的長期服務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董事會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議案(在陳劍雄先生自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認為重選陳劍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陳劍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供其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麒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劍雄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有關彼等提名的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提名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品格與誠信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責任的潛在時間投入)作出，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計及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職務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而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與專長，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將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角、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職能，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要求適宜的董事會多元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言，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劍雄先生的獨立性。陳劍雄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陳劍雄先生擬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六項或以上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陳劍雄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並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且決議推薦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陳麒淳先生、楊楚賢先生及陳劍雄先生於有關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除寇志暉博士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10年以上、10年以上及接近3年。

6. 續聘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7.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會分派，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現有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修訂現有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及
- (iii)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分別生效。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獲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除息基準買賣。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

1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用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下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內容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新福港集團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新福港集團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Good Target擁有約71.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Target及羅先生視為於新福港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10	0.540
五月	0.640	0.520
六月	0.680	0.530
七月	0.600	0.550
八月	0.610	0.510
九月	0.540	0.475
十月	0.520	0.475
十一月	0.500	0.440
十二月	0.460	0.4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75	0.450
二月	0.730	0.495
三月	0.660	0.5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陳麒淳先生(前稱陳建中)，6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擁有逾46年建築行業經驗，曾參與多個地基、底部構造、樓宇工程、渠務及橋樑工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於奧雅納工程顧問任職，主要負責土木工程相關工作，而該公司則提供樓宇設計、土木工程及工業建築方面的顧問服務。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倘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代表。

陳先生是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土木及岩土工程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陳佑銘先生之父親。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該期限屆滿時及於此後每連續一年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展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月薪121,900.00港元及董事會所釐定每個完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新福港集團97,599股股份或3.54%的已發行股本。新福港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上述97,599股新福港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新福港集團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楚賢先生

楊楚賢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亦擔任新福港屋宇服務(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註冊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專門從事審核實務。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該期限屆滿時及於此後每連續一年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展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楊先生享有月薪96,000.00港元及董事會所釐定每個完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楊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楊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雄先生

陳劍雄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退休。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資市場領域經驗，曾在香港及新加坡擔任多個交易及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加入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任職交易員，自此開始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金融市場業務領域長達25年不斷晉升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調任至新加坡分行前，陳先生擔任香港分行財資市場主管。調派至新加坡分行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司庫，全面負責新加坡分行的財資市場營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退休返港前最後出任前台辦公基礎建設主管。

陳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於新加坡頒授及驗證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財務。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年且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該期限屆滿時及於此後每連續一年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展期一年，雙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80,0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相應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刪除細則中的以下釋義：

細則編號	詞彙	涵義
1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款全文，並以下文相應條款的經修訂版本取代，或倘並無現有相應條款，則將下列條款作為新條款插入細則中：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系統」	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不以股票憑證證明但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記錄於股東名冊中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 | |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l)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2. (m)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 (n) 對會議的提述：(a)根據細則第64條，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2. (o) 倘細則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則以細則之規定為準，並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之協議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
2. (p)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2. (q)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2. (r) 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管轄權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時，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規定。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10.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8. 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憑證，除非法律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的陳述或確認，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凡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任何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如已發行)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承讓人要求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於其要求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0.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股票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情況，惟必須隨時可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導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整合至任何電子系統。
44.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45.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45.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上市規則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需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失責而導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股票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倘適用)；
49. (c) 股票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受限於公司法，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以實體形式作為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如使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方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可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倘細則或公司法要求較高的大多數比率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100. (1)(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100. (1)(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100. (1)(ii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100. (1)(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或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4.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按細則允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的規定委任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158. (a) 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158.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158. (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158.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而送達；
158.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158.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158. (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158.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者；
159. (d) 如於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5. 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董事決議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批准該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167.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167.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楚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劍雄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a) 在配發或同意將配發證券總數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後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利；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7.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上述正式通過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9.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新的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如有)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fkchl.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